

基于传染病法的主要措施概述

	新型流感病毒等 传染病	一类感染症	二类感染症	三类感染症	四类感染症	五类感染症	指定感染症
特定疾病名称	新型流感病毒· 复发型流感病毒	埃博拉出血热、 鼠疫、拉沙热等	肺结核、SARS、 禽流感 (H5N1) 等	霍乱、细菌性痢 疾、伤寒等	黄热病、禽流感 (H5N1除外) 等	流感、生殖器衣 原体感染、梅毒 等	*由法律指定 (目前不适用)
疾病名称的指定方法	法律	法律	法律	法律	法律·政府条例	法律·各部的命令	政府条例
适用于疑似疾病患者	○	○	○ (仅限由政府法令 规定的传染病)	-	-	-	政府条例对每一 种传染病都规定 了具体的适用条 例
适用于无症状病原体携带者	○	○	-	-	-	-	
在诊断或死亡的情况下，由医生通知	○ (直接)	○ (直接)	○ (直接)	○ (直接)	○ (直接)	○ (七日之内)	
兽医的通知，关于动物进口的措施	○	○	○	○	○	-	
对病人信息进行定点监测	-	-	△ (只有一些疑似病例)	△ (只有一些疑似病例)	△ (只有一些疑似病例)	○	
进行积极的流行病学研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健康检查的建议和实施	○	○	○	○	-	-	
工作限制	○	○	○	○	-	-	
建议住院/措施	○	○	○	-	-	-	
收集标本等	○	○	○	-	-	-	
污染区的消毒，物品的废弃等	○	○	○	○	○	-	
驱除老鼠和昆虫	○ (※)	○	○	○	○	-	
对生活用水的限制	○ (※)	○	○	○	-	-	
建筑物进出限制和封锁，交通限制	○ (※)	○	-	-	-	-	
公布将产生和实施的措施	○	-	-	-	-	-	
要求报告健康状况，避免外出，等等	○	-	-	-	-	-	
都道府县的经过报告	○	-	-	-	-	-	

~2023年5月7日

2023年5月8日~

※适用于根据《传染病法》第44-4条制定并实施政府法令的情况（不适用于新的冠状病毒感染）

基於傳染病法的主要措施概述

	新型流感病毒等傳染病	一類感染症	二類感染症	三類感染症	四類感染症	五類感染症	指定感染症
特定疾病名稱	新型流感病毒・復發型流感病毒	埃博拉出血熱、鼠疫、拉沙熱等。	肺結核、SARS、禽流感（H5N1）等。	霍亂、細菌性病疾、傷寒等。	黃熱病、禽流感（H5N1除外）等	流感、生殖器衣原體感染、梅毒等。	*由法律指定（目前不適用）
疾病名稱的指定方法	法律	法律	法律	法律	法律・政府條例	法律・各部的命令	政府條例
適用於疑似疾病患者	○	○	○ （僅限由政府法令規定的傳染病）	—	—	—	政府條例對每一種傳染病都規定了具體的適用條例
適用於無症狀病原體攜帶者	○	○	—	—	—	—	
在診斷或死亡的情況下，由醫生通知	○ （直接）	○ （直接）	○ （直接）	○ （直接）	○ （直接）	○ （七日之內）	
獸醫的通知，關於動物進口的措施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
對病人信息進行定點監測	—	—	△ （只有一些疑似病例）	△ （只有一些疑似病例）	△ （只有一些疑似病例）	○	
進行積極的流行病學研究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健康檢查的建議和實施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工作限制	○	○	○	○	—	—	
建議住院/措施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
收集標本等	○	○	○	—	—	—	
污染區的消毒，物品的廢棄等	○	○	○	○	○	—	
驅除老鼠和昆蟲	○（※）	○	○	○	○	—	
對生活用水的限制	○（※）	○	○	○	—	—	
建築物進出限制和封鎖，交通限制	○（※）	○	—	—	—	—	
公佈將產生和實施的措施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
要求報告健康狀況，避免外出，等等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
都道府縣的經過報告	○	—	—	—	—	—	

～2023年5月7日

2023年5月8日～

※適用於根據《傳染病法》第44-4條制定並實施政府法令的情況（不適用於新的冠狀病毒感染）。